

#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十四五”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2年12月

#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基本原则.....	5
(三) 编制依据.....	6
(四) 建设范围及时限.....	6
(五) 建设目标.....	6
二、建设现状及基础.....	7
(一) 区域发展概况.....	7
(二)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9
(三) 固废管理现状.....	10
(四)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成效.....	19
(五) 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形势.....	23
三、建设任务.....	25
(一)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深化工业固废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5
(二) 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29
(三)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固废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0

（四）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4
（五）深化监管和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切实防范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	35
（六）加强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39
（七）创建一批特色亮点工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0
四、保障措施.....	42
（一）加强组织领导.....	42
（二）强化任务落实.....	42
（三）严格考核评估.....	43
（四）抓好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43

#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十四五”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持续深化南岸区“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南岸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基础和“十四五”时期固体废物管理形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紧密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塑料等为管理重点，统筹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发展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山水人文都市区、智慧创新生态城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协同联动。**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将“无废城市”建设与危险废物管理、医疗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等工作协同联动，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渝双圈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处置缺口大等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重点突破、示范引领。**以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山城花冠”南山植物园、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近零碳

园区建设试点等重点工程为引导和支撑，靶向施策，着力建设南岸区“无废城市”重点示范工程，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形成一批有特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创建典型模式，使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党政主导，共建共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树立循环、绿色、低碳的生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 （三）编制依据

本实施方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重庆市相关地方法规、规章、政策和工作方案，以及南岸区规划方案等。

### （四）建设范围及时限

建设范围为南岸区行政管辖区域。建设时限为 2021-2025 年。方案基准年为 2020 年。

### （五）建设目标

#### 1. 总体目标

深化、固化试点期间“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进一步结合区域特色、产业特点与发展趋势，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力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等“五大体

系”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区“无废城市”建设机制基本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原生生活垃圾全面实现“零填埋”，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50%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实现正增长，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达 100%。

## 2. 建设指标

结合《“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和区域实际情况，南岸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共设置 43 个规划指标，其中，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建设指标 11 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指标 10 项、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指标 5 项、保障能力建设指标 11 个、群众获得感建设指标 3 个、特色指标 3 个。

## 二、建设现状及基础

### （一）区域发展概况

#### 1.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南岸区地处重庆中心城区“两江四岸”长嘉汇核心区，是重庆中部片区“历史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东部片区“生态之城”

的主体部分。全市六张城市功能“新名片”，南岸独占其二（广阳岛、长嘉汇）。南岸区幅员面积 262.43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街道、7 个镇，常住人口 119.76 万人，城镇化率 97.8%。已建城镇建设用地约 81.40 平方公里，规划实施率约 75%，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32.68 平方公里。

202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813.25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一产业总量 4.12 亿元，同比增长 0.1%；二产业总量 305.22 亿元，同比增长 5.8%，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2.57%，拉动经济增长 2.19 个百分点；三产业总量 503.91 亿元，同比增长 2.2%，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7.42%，拉动经济增长 1.31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0.5:37.5:62.0。

## 2. 绿色发展状况

“十三五”期间，南岸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运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驱动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全区范围内水泥厂、烧结砖瓦窑、畜禽养殖场、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全部关闭或搬迁，全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加强工业智能改造和绿色改造，建成了一批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节水型企业，实施了一批国家级绿色制造项目和智能改造项目，重庆经开区成功入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全区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 0.241 吨/万元，优于全市平均水平 65%以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28.19%，高效完成重庆市政府下达的“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水资源消

耗总量约束性指标和降碳目标任务。

### 3. 产业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南岸区大数据、大健康、大生态、大文旅、新经济“四大一新”现代产业体系逐渐成型。重庆经开区发展动能不断释放，成功获批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00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166亿元，在全区经济发展中的主引擎作用逐步增强。辖区范围内智能终端、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产业蓬勃发展，逐步培育起以维沃移动通信、美的制冷、重庆烟厂、美心集团、隆鑫机车、迪马特种车、桐君阁等为代表的手机、空调、烟草、门业、摩托车、专用车、医药等7条产业链，飞象、根云入选全市十大工业互联网平台。长嘉汇金融中心、国家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等加快建设，集聚了阿里巴巴、京东、网易、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实际利用外资占全市比重稳定保持在10%左右。

#### （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南岸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20天，较2015年增加30天，首度消除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至31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41.5%。长江南岸段寸滩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优），除总磷之外，其余指标均已满足Ⅰ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成功消除苦竹溪、白沙溪、纳溪沟等城市黑臭水体，在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地表水环境质

量排名中排名全市前列。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土壤、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全区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三）固废管理现状

#### 1.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2020年，南岸区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04万吨，综合利用量1.97万吨，综合利用率64.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1.07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源主要集中在通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烟草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等8个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最大的企业是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4423.78吨，综合利用率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最大的企业是重庆美心印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量1965吨，处置率100%）。南岸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企业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统计情况见表1和图1。

表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企业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量 (吨)	综合利用量 (吨)	综合利用率 (%)	处置量 (吨)
1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423.78	4423.78	100	0.00
2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卷烟厂	2835	2074	73.16	761
3	重庆美心印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5	0.00	0.00	1965
4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6	0.00	0.00	1696
5	重庆市巨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0.00
6	重庆美心蒙迪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914	0.00	0.00	914
7	重庆市天友乳品二厂有限公司	716.67	0.00	0.00	716.67
8	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0	0.00	0.00	700
9	重庆任砣混凝土有限公司	600	600	100	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量 (吨)	综合利用量 (吨)	综合利用率 (%)	处置量 (吨)
10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	525	1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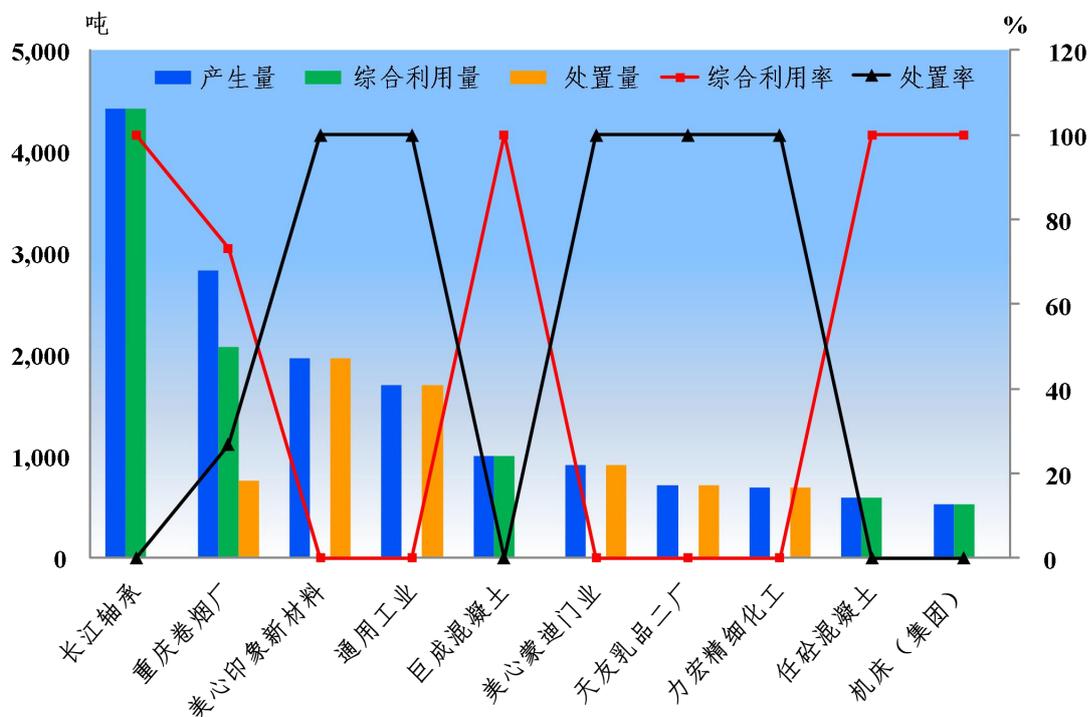


图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企业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 2. 农业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畜禽粪污方面。**南岸区位于中心城区，除广阳镇和迎龙镇少量区域划为限养区外，其他区域均设置为畜禽养殖禁养区。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畜禽养殖数量大幅下降，辖区内无集约化和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无养殖小区。2020年三季度全区生猪存栏1847头，家禽存栏50229羽，存栏畜禽多数用于辖区农民自宰自食。2020年畜禽粪污产生量2424.5吨，采取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方式主要包括堆（沤）肥利用、肥水利用等。2020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农作物秸秆方面。**区内农作物秸秆主要为玉米秸秆。目前南岸区制定并印发有《南岸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20年，全区落实专项经费8万元，推广液体有机物料腐熟剂6吨，覆盖玉米、水稻、甘薯等种植面积6000亩；建设3个秸秆腐熟还田综合利用示范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现场示范2次，带动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达到秸秆直接腐熟还田，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

**废弃农膜方面。**截至2020年底，全区建成1个废弃农膜分拣贮运中心、1个“无废城市”示范基地、3个镇级回收站、17个村级回收网点，全面形成“户收集—网点回收—转运点整理—企业加工处置”的闭环模式。构建了“废膜回收利用、资源变废为宝、农业循环发展”的模式。2020年，全区回收废弃农膜21.88吨，废弃农膜回收率达82%。

### 3. 生活领域固废管理现状

**生活垃圾分类方面。**通过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南岸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南岸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等多项指导性文件。按照全域覆盖工作要求，在建成区各镇街增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在农村区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户用分类收集桶，在部分片区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对三块石餐厨垃圾中转站进行改扩建，在涉农镇街运行9座垃圾转运站。同时配置垃圾运输车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运输，防止“先分后混、混装混运”。2020年，

在辖区内部分街道、镇街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打造了 12 示范小区。在长生桥镇、广阳镇、南山街道等农村区域完成 5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初步形成“农户分类、村组收集、镇街转运、区域处理”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生活垃圾处置方面。**全区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均进行实时清运，首先统一运至界石生活垃圾二次中转站暂存及压装预处理，其后再次转运至重庆丰盛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根据统计南岸区现有江溪路垃圾中转站、金菊路垃圾中转站、江南水岸公租房垃圾中转站等垃圾中转设施，区内部分生活垃圾经中转站预处理外运至界石生活垃圾二次中转站，其余部分运至界石生活垃圾二次中转站。辖区内餐厨垃圾由收运单位统一运至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

**市政污泥处置方面。**南岸区现有茶园污水处理厂、港城污水处理厂、鸡冠石污水处理厂、石院子污水处理厂等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辖区范围内的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均由市级部门统一安排进行外运处置，2019 年南岸区的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已达 100%。2020 年，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区住建部门积极配合、对接市级部门，督促、指导污水处理厂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目前，各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再生资源回收方面。**制定并印发了《南岸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工作的通知》（南商务委〔2020〕91 号），对全区回收企业（个体）回收种类、数量进行了摸排、统计。向

回收站发放废物回收“十不准”、“告知书”等“无废城市”宣传资料。组织回收分拣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在现有条件上进行改造和规范化管理，对可回收物精细分拣。在现有条件上，鼓励分拣企业开展废旧玻璃、纺织物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引进了小黄狗（重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蓝色星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鲸回收）两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龙头企业。小鲸回收平台采用互联网+场景化的新模式，用户在线上精准分类下单，预约上门回收。基本做到应收尽收，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2020年南岸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年回收量达6.2万吨。

**快递包装方面。**南岸区于2020年开展辖区内邮政快递业“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通过使用电子运单、循环中转袋，减少二次包装，通过在快递收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实现快递包装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截止2020年底，南岸区电子运单使用率达95%、60%以上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70%、125个邮政快递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 4. 建筑垃圾管理现状

在设计阶段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精装房建设，在质量监督过程中严格要求精装房项目按图施工、做精品质，有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绿色建筑推行方面，截止2020年底，竣工项目中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80%以上。

在综合利用及规范处置环节，制定并印发了《南岸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方案》《南岸区工程项目对外接纳渣土设置渣

土中转场管理方案》等文件，对建筑垃圾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采取排放核准、运输核准、消纳核准的模式办理审批和备案。同时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并及时清运、规范处置。在南岸区茶园 B 标准分区横二路道路工程、重庆市茶园新区 B 标准分区横一路道路工程等代表性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透水砖的使用，初步形成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体系。

由于城市发展定位的限制，目前南岸区仅存在一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益卫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处置规模较小（60 万吨/年），且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建筑垃圾主要去向为消纳场填埋处置。

## 5. 危险废物管理现状

2020 年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10153 吨，年末贮存量 81.85 吨，利用处置量 10071.15 吨（其中跨省转移 2619.4 吨）。2020 年全区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企业有 539 家，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率 100%。全年未出现因危险废物管理不当而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

2020 年，区内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大的企业是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产生量 963.16 吨，危废类型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和含油污泥），其次是重庆博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产生量为 259.57 吨，危废类型主要为电镀污泥和含镍废电镀液、槽渣），第三是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产生量 200.38 吨，危废类型

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最大的企业是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量为 987.43 吨[含往年贮存量],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为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龙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其次是重庆博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处置量 239.94 吨,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为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龙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第三是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处置量 206.28 吨[含往年贮存量],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为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途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是重庆华辉涂料有限公司(处置量 156.88 吨,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为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五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处置量 133.97 吨,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为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南岸区工业源危险废物主要企业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2 和图 2。

表 2 工业危险废物主要企业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量 (吨)	利用处置 量(吨)	处置率 (%)	贮存量 (吨)
1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63.16	987.43	102.52	350.20
2	重庆博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59.57	239.94	92.44	20.65
3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38	206.28	102.94	2.4
4	重庆华辉涂料有限公司	156.88	156.88	100	0.00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 研究所	133.97	133.97	100	0.00
6	重庆秉信包装有限公司	71.18	71.18	100	0.00
7	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9.61	69.61	100	0.00
8	重庆和诚电器有限公司	67.40	67.40	100	0.00
9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1	68.29	120.63	1.00
1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 限公司	56.15	56.11	99.93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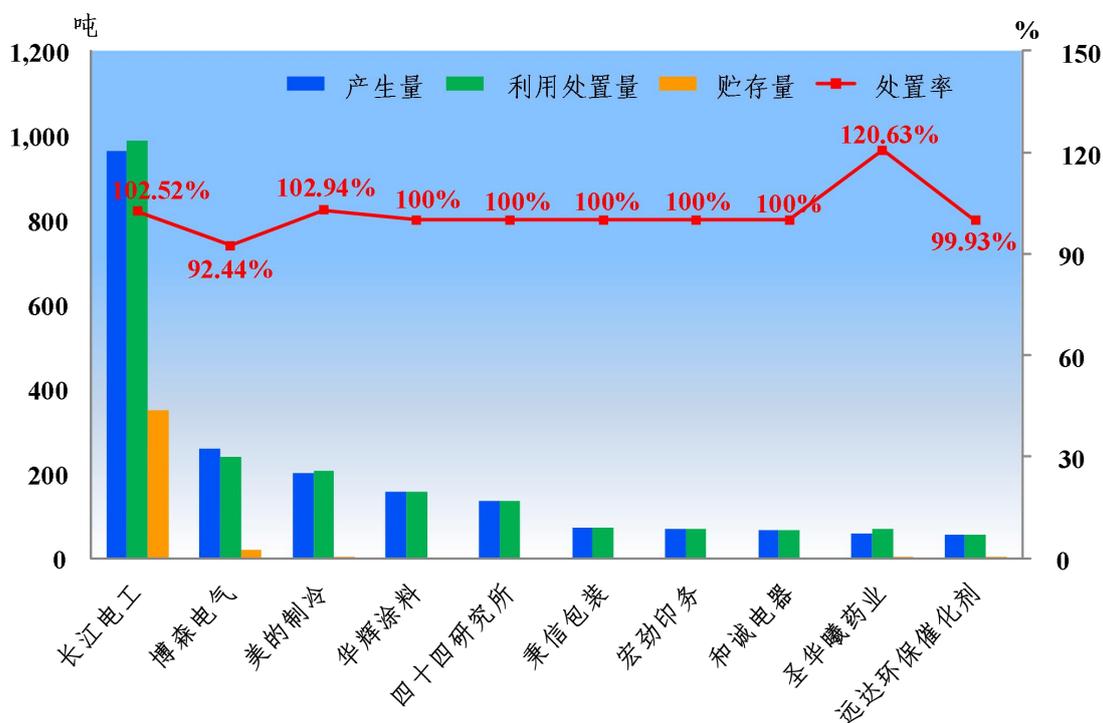


图 2 工业危险废物主要企业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目前全区共有废矿物油危废集中收集单位 2 家，废铅蓄电池

集中收集单位 1 家，无危废终端处置单位。全区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转运至其他区域进行合理处置。

社会源危险废物方面，产生源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学校实验室及社会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全区目前共有 432 家医疗机构（含诊所），其中 20 张床位以上规模医疗机构为 38 家。2020 年，全区医疗废物产生总量为 956.81 吨，均交由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全区涉及危险废物的学校实验室及社会检测机构共 52 家，此类产废单位危废类型主要是废弃化学试剂。目前区内涉及危险废物的学校实验室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大多数由区教委统一收集，然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机动车维修企业方面，南岸区共有机动车车维修企业共 440 家，其中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88 家，占为 20%；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352 家，占为 80%。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5 个大类，分别为 HW06 类危险废物（废防冻剂 900-404-06、废香蕉水 900-402-06）、HW08 类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900-214-08、废机油壶/桶 900-249-08）、HW12 类危险废物（漆渣 900-252-12）、HW31 类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900-052-31）、HW49 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废机油格 900-041-49、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废清洗剂瓶、废遮蔽纸 900-041-49、废油漆桶/喷涂罐 900-041-49、废过滤棉 900-041-49）。2020 年，区内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危险废物约 1340 吨，其中产废量最大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900-214-08），产废量最大的企业为重庆市南部公共交通有限

公司（101吨）。针对废机油，主要由重庆油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雄淦建材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接收、处置，其他类危险废物主要委托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重庆蓝泠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转运至区外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方面，目前南岸区使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辖区内产废企业进行监管，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实现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申报登记、电子转移联单在线办理等相关功能。

#### （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成效

南岸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自2020年以来，坚决扛起重庆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政治责任。按照“大思路、大手笔、大动作、突出区域特色”要求。高规格健全组织机构、高质量编制实施方案、高水平推进试点工作、高态势营造宣传氛围。圆满完成45项指标、56项试点任务，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成功创建57个“无废城市细胞”，“无废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强化顶层设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紧密结合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结合南岸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广阳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南岸区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并将“无废城市”建设列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目标，作为对镇街、园区及企业的重要考核内容，不断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管理体系。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细化明确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畜禽养殖废物污染防治等环境管理的责任，并纳入督察及责任追究范围。建立了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的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抓好案件移送。

**注重源头减量，减低固废产生强度。**结合双碳要求，严格控制工业项目备案和核准，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上马，从源头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先后指导和推动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项目，并成功创建为市级绿色工厂，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孵化了“直驱干切高速滚齿机”等4个国家级绿色产品，相关企业获得绿色转型奖补资金3000余万元，绿色工厂平均固废综合利用率超90%。通过传统工业绿色改造，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推动全区9家重点企业实施了清洁生产，100%完成市级安排任务。南岸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于中心城区平均产生强度。

**政策引导支持，提高综合利用水平。**配套实施重庆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对通过

固废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可享受税费减免；同时组织企业申报固废综合利用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补贴。2020年，11家利废企业申报工业固废利用量21.82万吨，主要利用固废为粉煤灰、矿粉，主要综合利用产品为混凝土，实现产值18.2亿元。积极向区内企业宣传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并推荐企业先进技术和装备纳入国家和市政府制定的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名单。

**健全收贮体系，保障固废依法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构建2家危险废物（废机油）和1家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体系，集中收集转运能力达8.3万吨/年。较大程度解决了小微工业企业、非工业源产生的小量危险废物收运不及时、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安全。

**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范环境风险。**2016年以来全区每年联合公安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从2017年起将危险废物执法纳入“零容忍、出重拳”利剑行动专项执法行动；从2018年起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专项大排查、落实中央巡视“回头看”、中央环保督察、市级环保督察、中办二次回访等专项执法，力争消除监管盲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做到“零容忍”。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执法等，完成《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报告》反馈鸡冠石镇石龙村和涂山镇莲花村 173 家“散乱污”企业整改。严格船舶废油专项执法，关闭“两江四岸”范围内的 5 座码头货运功能，全部迁移或取消全区 16 艘餐饮船餐饮功能，恢复趸船功能。完成“两江四岸”常年固定抛锚、系岸停泊的 67 艘船舶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建立信息系统，开创固废监管新模式。**根据重庆市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数据采集等技术规范，建立南岸区“定位、查询、跟踪、预警、考核”的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全区固体废物专项检查，对全区 1700 余家企业逐个排查摸底，将排查摸清情况尤其是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进行实时查询和统计分析；配备高清智能摄像机、AI 识别盒等，对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电子联单数据异常、账号异常等行为进行自动报警；横向联动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制定医疗、汽修等行业危险废物管理标准和责任制度；构建三级联动监管体系，同时逐步将小微企业纳入监管范围，落实专人指导企业开展规范化管理和数据上报。

**强化医废管理，筑牢疫情防控底线。**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定期培训、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定期督导考核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医疗废物从产生消毒、包装、转运、暂存以及委外处置全过程实施规范化管理，要求二甲以上医疗机构执行“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将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纳入执业登记、校验的必备条件。对疏于监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

任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2018年-2020年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执法监督6次,立案查处21家。目前全区502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100%。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启动《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管理应急预案》,督促医疗机构、核酸采集点、集中隔离点设置疫情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规范包装、依法处置。截至目前,共转运新冠医疗废物170余吨,新冠医疗废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率100%。

**点线面相结合,营造全民共建氛围。**南岸区委、区政府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文联等单位在市级“无废景区”长嘉汇弹子石老街举办“山水之城 美丽之地”——我们共建“无废城市”社会宣传活动。同时将创建“无废城市细胞”作为构建全民共建共享体系的重要抓手,有序推进创建工作。2020年,南岸区按照市无废办制定的七大类“无废城市细胞”评价标准,创建了57个区级“无废城市细胞”。包括11个“无废学校”、15个“无废小区”、4个“无废公园”、1个“无废商圈”、4个“无废饭店”、2个“无废景区”、10个“无废机关”、5个“无废医院”、5个“无废企业”。在此基础上,选择创建成效突出的区级“无废细胞”向市无废办推荐,12个区级“无废细胞”单位成功获批为市级“无废细胞”。

## (五) 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形势

### 1. 固废监管体系有待健全

生活垃圾方面，目前区内分类收集体系较为完善，分类收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但对于后续的分类运输和处置环节，缺乏配套的监管体系、制度，因此监管力度薄弱，导致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水平较低。另外，在危险废物监管方面，一些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机动车维修企业、学校实验室及社会检测机构等）及相应的主管部门、镇街管理人员专业性不强，且此类危废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及技术标准。同时，目前区内产废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广泛，导致管理人员及工具不足，亟需开发先进的协同监管系统，提高固体废物监管效率和精度。

## 2. 全民“共建共享”理念需要加强

相对于大气和水污染，公众对固体废物认识不足，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性不高，特别是对固体废物减量、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意识淡薄。缺乏长期持续的宣传教育，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尚未入脑入心，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仍处在理念阶段，缺少对居民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有效推动。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分类效果尚不明显，分类政策、强制分类措施、综合利用等多方面都有待改进。对源头减量缺乏刚性约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效果不明显，针对一次性用品销售及使用的限制力度不够，长效机制尚未形成。

## 3. 示范工程案例引领作用需重点发挥

目前，南岸区在各个领域均实施了一些“试点”工作，且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为下一步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做好了良

好的铺垫。但由于“试点”工作开展时间跨度还不够长，目前已实施的一些工程案例数量较少，涵盖面较窄，还不能达到“全覆盖”的水平。因此在下一步工作中需根据南岸区的国民经济发展定位，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深挖出具有针对性、鲜明性的特色亮点、示范工程，如目前规划的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山城花冠”南山植物园“无废”景区以及正在实施的“南岸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项目”。让这些示范工程发挥引领作用，多点开花，产生“多米诺效应”，最终形成具有南岸区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局面。

#### 4. “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机制缺乏

试点工作存在较多探索性任务，尚未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管理部门的考核体系中，无法形成强有力的倒逼机制，导致个别区级部门重视程度不够，部门协同配合存在不足，推动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 三、建设任务

（一）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深化工业固废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

以“三线一单”为抓手，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规定，坚决管控“两高一资”和过剩

产能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 2.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 （1）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

编制《南岸区重庆经开区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突出能源、工业、交通运输物流、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新基建等重点领域以及资源高效利用、减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生活等重点方向，统筹实施一批碳达峰专项行动。抓住“十四五”关键期，研究制定阶段性、分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分行业、分区域、分阶段有序实施达峰行动，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 （2）严控温室气体排放

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全区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落实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升级重点行业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 （3）全面推进绿色制造

深入实施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大力发展智能终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产业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低能耗、少污染、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无废产业”建设，紧扣广阳岛“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定位，高起点创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走“智慧+”、“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从投入与产出、土地集约利用、资源利用水平、温室气体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初步建立重庆经开区绿色产业发展指标体系、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以重庆经开区工业园区为重点区域，推动形成产业全过程绿色发展模式。打造绿色供应链，提高绿色制造对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的支撑力度，引导一批企业进入绿色工厂培育库，孵化、培育一批“绿色工厂”，“十四五”期间创建绿色工厂数量不少于6家，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设计。

#### （4）依法推行清洁生产

结合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和再生原料，鼓励在厂内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依法将超标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 （5）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以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重庆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旷世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华南无机盐工业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原址地块为重点，稳步有序推

进长江南岸段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原址地块内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治理工作。加强长江南岸段 1 公里范围外现有在产化工企业日常监管，督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和落后产能淘汰。以鸡冠石镇、涂山镇、南山街道为重点，推进全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入园发展一批、整治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入园发展的，指导帮扶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整治规范的，督促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列入关停取缔的，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加快推进重庆经开区西区生产性企业搬迁改造。

### 3. 深化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深化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维持矿山修复生态效果。进一步开展区内历史遗留矿山核查，以重庆巨成石材有限公司南岸区黄角垭采（碎）石场石灰岩矿 C 采区（原南山闭矿区 A 地块）、广阳镇大佛村 01 号采石场、广阳镇大佛村 02 号采石场、迎龙镇蹇家边村采石场、迎龙镇石梯子村采石场、迎龙镇蹇家边村杨家湾采石场等为重点。按照《重庆市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加快落实遗留矿

山生态修复工作。至 2025 年，完成长江经济带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7.07 公顷。

## （二）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 1. 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综合防治农业环境污染

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支持盆景、花卉苗木、特色经果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 1-3 个优势特色农业园区。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至 2025 年，创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个，完成合作社发展项目 1 个。新发展家庭农场 2 家，家庭农场数达 26 家。在迎龙镇实施清油洞村枇杷示范园项目，建设标准化农田 20 亩，修建种植大棚 3 个，安装自动浇水、施肥装置、防虫设备等生产设施各 1 套。

开展农田整治工作，至 2025 年，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3000 亩。落实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举措，争取储备提质改造项目。打造 1 个智慧农业生产基地，至 2025 年，迎龙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峡口工厂化智能生态渔业养殖项目等落地投产。

示范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力度，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深

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到 2025 年，农药、化肥利用率达 43%以上。

防治养殖业环境污染。巩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成果，严防禁养区内的超规模畜禽养殖场（户）死灰复燃。控制养殖规模的同时，大力推进“种养结合”的养殖废弃物利用模式，督促畜禽养殖业主进一步完善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指导限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病死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到 2025 年，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 80%以上。

## 2. 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农发〔2021〕98号）中相关要求，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制度，统一回收、专业处置种植业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以上。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开展加厚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示范建设。以永久保留村、农业大户为主要依托，不断优化村级回收网点布局，充分运用好废弃农膜回收补助政策及资金，发挥好各级回收站、点的功能。到 2025 年，废弃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90%以上。协同回收废弃农膜和化肥包装，提高化肥包装回收率。

（三）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固废减量和资

## 源化利用

### 1.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巩固深化无废城市“试点”工作建设成效，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全面推进研习行动、宣讲行动、新闻报道行动等“十大行动”。把“无废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院校）培训课程，纳入全区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按照重庆市“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标准，在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工厂、公园、景点、小区、商场、饭店、医院等继续扩大“无废城市细胞”创建范围。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展示中心、体验中心、科普基地等教育场馆。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坚决纠治“舌尖上的浪费”。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引导餐饮企业免费提供剩菜打包服务。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产品包装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 2. 深入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力度。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落实《重庆市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资环〔2021〕1379号),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落实快递行业塑料制品禁限要求,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逐步降低运营成本。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 3.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利用

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因地制宜探索小型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健全“农户分类、村组收集、镇街转运、区域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完善村内垃圾收集车、乡镇垃圾中转站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配备农村生活垃圾保洁人员,确保全区行政村生活垃圾规范收运、合理处置全覆盖。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加快实施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提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兴隆社区新建一座垃圾站，对现有的四海路垃圾站实施改扩建，新建一座地埋式垃圾压缩站，在区内重点镇街安装智能分类投放机约 1000 余套，建设厢房约 11 套，在南岸区融侨路附近修建约 200 平方米厨余垃圾接驳点。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发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大力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不断提高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一套完整高效、科学合理的大件垃圾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流程。鼓励环卫、再生资源龙头企业依托现有垃圾收运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通过延伸产业链参与资源化利用，提升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和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镇街、村与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开展可回收物定点定期回收。持续完善居民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加强前端厨余分类准确投放、收集及运输体系。鼓励农村家庭厨余垃圾采用就地堆肥、沤肥等方式处理，探索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环保酵素，在南湖社区创建一个利用厨余垃圾自制环保酵素点。到 2025 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

#### 4. 加强市政污泥规范化处置

提升现有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水平，探索污泥多元化处置模式，

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探索落实市政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保障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推进城镇污水污泥规范化处置，实现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开展污泥无害化处置排查工作，杜绝违法倾倒等现象。至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稳定在 100%。

#### （四）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 1.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加强建筑垃圾过程管控，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到 2025 年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全面落实《重庆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重庆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推动全区民用绿色建筑持续增加，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与低碳建筑的融合发展。在公共机构优先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逐步提高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比例，设置能耗分项计量监测装置，将能耗分项计量监测装置设置情况纳入建筑能消（绿色建筑）测评重点核查内容。持续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规模，在全区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有条件的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到 2025 年，全区公共机构完成 5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城

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全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 30%。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引用比例达到 70%。

## 2. 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相关要求，加快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逐步开展工程渣土、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建筑垃圾进行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用于生态修复工程。“十四五”期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政府投融资项目为重点，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开展房屋拆除垃圾全量资源化产品就地利用技术示范，配合市级层面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应用。从设计源头出发，在初步设计阶段要求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用量比例，载明其使用部位、应用比例和技术指标。同时，在后续施工图审查时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情况纳入审查内容。到 2025 年，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比例不低于 30%。

（五）深化监管和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切实防范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

### 1.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平台提质扩面，到 2025 年，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全覆盖。持续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主要为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机动车维修企业）回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废车用动力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网络，开展科研机构、学校、检测机构实验室、机动车维修行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全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产生转运量摸排以及对应台账建立。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水平，完善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运体系，推行分级转运，强化涉疫废物应急运输能力保障，确保及时收运。

## 2. 强化固体废物执法监管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范围。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2025年，南岸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95%。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5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达100%。

## 3.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体系，落实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精细化电子联单运行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资质的企业和个人进行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健全固危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杜绝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危废案件发生。

#### 4.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提升重点产废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以废矿物油、含油金属屑、废车用动力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完善中小微企业、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社会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深化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试点，积极推动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废催化剂）“点对点”定向利用项目，到2025年，项目全面建成，且稳定达标运行。探索“含油金属屑”跨区域“点对点”综合利用豁免管理，到2025年，初步形成符合南岸区实际的“含油金属屑”跨区域综合利用模式。

落实《重庆市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对新冠疫情医疗废物专项、重点管理。深化落

实医疗废物特别是新冠疫情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完善医疗废物规范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全落实。督促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按照合同及预订的时间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工作，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不及时收集、处理及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等行为。力争到 2025 年，全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5. 推进危险废物智慧监管系统建设

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全程跟踪和信息追溯。依托现有智慧环保系统，建设一站式危险废物全过程智慧监管系统。利用系统建立“危险废物五个清单”，并实现实时动态更新。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监管。按照不同行业进行分类管理，实现行业主管部门、镇街监管全覆盖，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格局。此外，通过系统配套危险废物 AI 智能监管、云监管设施，实时掌握企业危险贮存、转移情况。根据大屏展示系统，通过综合调度，将日常巡查、AI 预警、投诉举报等发现的问题点对点发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全过程监管问题受理、处置反馈情况，对超期未处理的实行预警，对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的监管情况进行统计。

#### 6. 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及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监管，落

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全市统筹部署，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 （六）加强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 1.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强化法规和政策支撑，探索创新固废管理机制，研究制订符合南岸区实际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提升“无废”法治化水平。完善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 2. 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

结合南岸实际，在区内高校、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开展环保科技创新，探索更多有效的治污新技术、新模式、新方法。积极推进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工程研究中心，支持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碳捕集与利用技术创新中心。

### 3. 建立健全市场体系

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对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根据环境安全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到 2025 年，南岸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 100%。探索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推广南山街道放牛村的“物业管家”等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新模式。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工作机制，落实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 4.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现场检查计划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更新配备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全面应用移动执法系统，推广使用无人机（船）、在线监控、移动监测走航、用电量监控等智能化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督促码头、船舶安装和使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船E行），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实现全闭环处置。

#### （七）创建一批特色亮点工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紧扣广阳岛“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定位，打造“两点”承载地、“两地”展示地、“两高”体验地，走“智慧+”“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推进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

1. 以广阳岛“无废岛屿”创建为依托，做好全区绿色转型先行示范。在岛内创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循环资源化利用系统，实现“固废不出岛”，为生活领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提供新思路、指出新方向。在岛内建设清洁能源系统，充分利用清

洁能源（水源热泵系统、地源热泵系统、光伏发电、微风发电）和可再生能源（污水再生利用系统），从能源利用方面实现绿色生活模式。在岛内建设一批绿色、生态、低碳的创新示范性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应用绿色建材、装配式工艺等，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为区内实现建筑业领域绿色发展竖立榜样。

2. 创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典范，带动工业企业全面绿色转型。实施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重庆华辉涂料有限公司废溶剂（漆渣）回收循环利用项目，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废催化剂）“点对点”定向利用项目。建立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回收利用体系。通过对代表型企业废物处理处置实施绿色化改造，带动其他工业企业全面绿色转型。

3. 实施南山植物园园林废弃物处置示范工程，引导全区“无废景区”创建。在南山植物园内建设园林废弃物处理场及展示中心，对园林废弃物进行粉碎、堆腐处理，其后用于园区土壤改良与植物栽培。通过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展示场，向市民直观展示堆腐全过程，引导全区“无废景区”创建。

4. 稳步推进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近零碳园区建设试点，深化无废城市创建。在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范围开展近零碳园区建设试点工作（包含光伏发电工程、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搭建等内容）。

有效提升清洁能源水平和碳排放信息管理水平。

5. 以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为基础，全面提升固废监管水平。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掌握区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基础能力情况。打造一批固废管理示范企业；有序开展各行业的固废管理专业培训；结合行业特点，制作相应的操作手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建设一套南岸区区级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产废企业分布展示、监管任务分发调度、固废数据查询统计、企业现场实时监控、管理问题智能预警、固废转移全程追溯等功能，实现全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具体要求，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 **（二）强化任务落实**

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作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内容，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细化措施，按照定人、定责、定目标、定时间、定任务的要求，列出时间表，把“无废城市”建设责任

压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

### （三）严格考核评估

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安排布置工作。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跟踪调度督查机制，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考核问责，对相关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强化方案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做好“无废城市”建设总结评估，提出评估改进意见，促进方案目标实现。

### （四）抓好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户户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创新宣传载体，形成多形式多领域的宣传体系，定期开展培训和特色主题活动，培育“无废文化”，建立“无废城市”优秀典型案例巡礼，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建设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打造“无废细胞”，推动工厂、园区、学校、医院、机关、工地、景区、饭店、场馆等社会单元开展“无废细胞”建设，传播“无废”理念，营造全民参与氛围，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附件 1

##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单位	现状 (2020年)	目标 (2025年)	牵头单位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必选指标	吨/万元	0.09	负增长或零增长	区生态环境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必选指标	吨/万元	0.005	<0.0076*	区生态环境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必选指标	%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4			申报建成绿色工厂的数量	可选指标	个	3	6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济运行局）
5			开展绿色园区建设的数量★	必选指标	个	1	持续巩固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济运行局）
6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可选指标	%	2020年全区内无工业企业碳排放。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区生态环境局
7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必选指标	%	92	100	区住房城乡建委
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可选指标	%	30	30	区住房城乡建委
9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必选指标	万吨	33.3	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日积日清	区城市管理局
10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可选指标	%	100	100	区城市管理局
11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可选指标	%	23	100	区城市管理局
12		固体废物资源	工业固体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必选指标	%	64.8	正增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单位	现状 (2020年)	目标 (2025年)	牵头单位
	源化利用	物资源化利用	利用率★					
13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	必选指标	%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14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必选指标	%	90	≥90	区农业农村委
1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必选指标	%	90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区农业农村委
16			农膜回收率★	必选指标	%	86.8	90	区供销社
17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可选指标	%	2020年无相关统计数据	≥80	区农业农村委
1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必选指标	%	4	50	区住房城乡建委
19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必选指标	%	35	45	区城市管理局
20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可选指标	%	2020年南岸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年回收量约6.2万吨	3.2	区商务委
21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必选指标	%	/	100	区卫生健康委
22			危险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必选指标	%	100	100
23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可选指标		%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24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必选指标	%	1.07万吨	负增长或零增长	区生态环境局	
25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可选指标	%	2020年无相关统计资料	≥80	区农业农村委
26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必选指标	%	100	100	区住房城乡建委
27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	必选指标	/	有	有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单位	现状 (2020年)	目标 (2025年)	牵头单位
		设	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28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必选指标	/	有	有	区生态环境局
29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可选指标	/	已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区生态环境局
30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必选指标	万元	2400	逐年提升	区生态环境局
31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可选指标	个	100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区生态环境局
3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可选指标	%	/	完成市局下达任务	区生态环境局
33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必选指标	/	运用市级固废系统推进固废物监管	建立并成功运用南岸区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固废信息化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3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可选指标	%	90	≥95	区生态环境局
3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必选指标	%	2020年，南岸区无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100	区公安分局
36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可选指标	%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37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可选指标	%	2020年区内无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	100	区生态环境局
38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	可选指标	%	80	≥80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单位	现状 (2020年)	目标 (2025年)	牵头单位
			育培训普及率					
39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可选指标	%	90	≥90	区生态环境局
40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必选指标	%	90	≥90	区生态环境局
41		特色指标	固废智慧化监管比例	自选指标	%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42			固废示范企业家数	自选指标	家	5	10	区生态环境局
43			固废在线监控企业家数	自选指标	家	20	35	区生态环境局

注：\*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实施，铝灰、含油金属屑等新增危险废物纳入统计，导致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数据较2020年有所升高。南岸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项目相关调查数据显示全区2021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增加至0.0076吨/万元。

## 附件 2

#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b>(一)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深化工业固废减量和资源化利用</b>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	(1)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规定，坚决管控“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项目。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济运行局）、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	2021-2025
		(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2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1) 编制《南岸区重庆经开区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抓住“十四五”关键期，研究制定阶段性、分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分行业、分区域、分阶段有序实施达峰行动，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济运行局）、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2) 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落实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3) 对重庆经开区工业园区进一步实施循环化改造。	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经开区经济运行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2021-2025
		(4) 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3
		(5) 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3
		(6) 创建一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示范企业。竖立标杆形象，起到宣传、科普教育作用。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3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7) 建立重庆经开区绿色产业发展指标体系。	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	各相关单位	2021-2024
		(8) 建立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各相关单位	2021-2024
		(9) 引导一批企业进入绿色工厂培育库，孵化、培育一批“绿色工厂”，“十四五”期间创建绿色工厂数量不少于6家。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设计。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济运行局）	各相关单位	2021-2025
		(10) 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确保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100%。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11) 进一步扩大工业企业清洁生产范围。在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范围外，组织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落实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清洁生产措施。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济运行局）、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12) 有序推进长江南岸段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原址地块内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治理工作。加强长江南岸段1公里范围外现有在产化工企业日常监管，督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4
		(13) 深化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进一步开展区内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并按照《重庆市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加快落实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南山生态发展中心、南山街道、广阳镇、迎龙镇	2021-2025
		(14) 以鸡冠石镇、涂山镇、南山街道为重点，推进全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重庆经开区西区生产性企业搬迁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镇街	2021-2024
<b>(二) 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b>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综合防治农业环境污染	(1) 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支持盆景、花卉苗木、特色经果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街	2021-2025
		(2)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提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街	2021-2025
		(3)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至 2025 年，创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个，完成合作社发展项目 1 个。新发展家庭农场 2 家，家庭农场数达 26 家。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街	2021-2025
		(4) 在峡口镇持续推进西流村、大石村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专项行动。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街	2021-2024
		(5) 开展农田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街	2021-2025
		(6) 示范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力度，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街	2021-2025
		(7) 防治养殖业环境污染。严防禁养区内的超规模畜禽养殖场（户）死灰复燃。大力推进“种养结合”的养殖废弃物利用模式，督促畜禽养殖业主进一步完善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指导限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病死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	2021-2025
2	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 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街	2021-2025
		(2)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制度，统一回收、专业处置种植业用农药包装废弃物。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街	2021-2025
		(3)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开展加厚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示范建设。	区供销社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镇街	2021-2025
		(4) 以永久保留村、农业大户为主要依托，不断优化村级回收网点布局，充分运用好废弃农膜回收补助政策及资金，发挥好各级回收站、点的功能。协同回收废弃农膜和化肥包装。	区供销社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镇街	2021-2025
<b>(三)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固废减量和资源化利用</b>					
1	倡导绿色低	(1) 将“无废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2021-2025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碳生活方式	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院校）培训课程，纳入全区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2）在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工厂、公园、景点、小区、商场、饭店、医院等继续扩大“无废城市细胞”创建范围。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2021-2025
		（3）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展示中心、体验中心、科普基地等教育场馆。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2021-2025
		（4）开展低碳单元创建试点示范，挖掘典型开展零碳家庭创建，开展零碳校园、零碳机关试点。	区发展改革委	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区妇联、区教委、区机关事务局	2021-2025
		（5）深入推进“光盘行动”。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引导餐饮企业免费提供剩菜打包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	2021-2025
		（6）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单位	2021-2025
		（7）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产品包装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	2021-2025
2	深入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1）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等替代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相关镇街	2021-2024
		（2）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力度。	区商务委	相关镇街	2021-2025
		（3）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区城市管理局	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相关镇街	2021-2025
		（4）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落实快递行业塑料制品禁限要求，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逐步降低运营成本。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四分局	相关镇街	2021-2025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利用	(1) 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	区城市管理局	相关镇街	2021-2025
		(2) 探索小型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健全“农户分类、村组收集、镇街转运、区域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完善村内垃圾收集车、乡镇垃圾中转站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确保全区行政村生活垃圾规范收运、合理处置全覆盖。	区城市管理局	经开区设服务中心、相关镇街	2021-2023
		(3) 建立大件垃圾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大件垃圾收运、处置。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和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	区城市管理局	区商务委、经开区设服务中心、相关镇街	2021-2024
		(4) 完善居民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加强前端厨余分类准确投放、收集及运输体系。	区城市管理局	经开区设服务中心、相关镇街	2021-2025
		(5)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发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	区商务委	相关镇街	2021-2025
		(6) 重庆市长生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生态修复主要内容 包括垃圾堆体整形、覆盖,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工程等内容。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7) 全面开展南岸区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产生转运量摸排以及对应台账建立。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	2021-2023
4	加强市政污泥规范化处置	探索污泥多元化处置模式,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探索落实市政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保障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推进城镇污水污泥规范化处置。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开展污泥无害化处置排查工作,杜绝违法倾倒等现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经开区设服务中心	2021-2025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b>(四) 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b>					
1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1) 加强建筑垃圾过程管控，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建筑垃圾产生。严格落实《南岸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方案》、《南岸区工程项目对外接纳渣土设置渣土中转场管理方案》等文件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委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相关镇街	2021-2025
		(2) 全面落实《重庆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重庆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推动全区民用绿色建筑持续增加，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与低碳建筑的融合发展。	区住房城乡建委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相关镇街	2021-2025
		(3) 在公共机构优先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逐步提高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比例，设置能耗分项计量监测装置，将能耗分项计量监测装置设置情况纳入建筑能消（绿色建筑）测评重点核查内容。	区住房城乡建委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相关镇街	2021-2025
		(4) 持续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规模，在全区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有条件的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委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相关镇街	2021-2025
	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 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相关要求。逐步开展工程渣土、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相关镇街	2021-2024
		(2) 从设计源头出发，在初步设计阶段要求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用量比例，载明其使用部位、应用比例和技术指标。同时，在后续施工图审查时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情况纳入审查内容。	区住房城乡建委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b>(五) 深化监管和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切实防范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b>					
1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1) 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平台提质扩面，到2025年，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全覆盖。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	2021-2025
		(2) 持续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废车用动力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网络，开展科研机构、学校、检测机构实验室、机动车维修行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	2021-2025
		(3)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水平，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推行分级转运，强化涉疫废物应急运输能力保障，确保及时收运。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	强化固体废物执法监管	(1)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将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范围。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 开展联合惩戒。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2) 对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环境安全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4
		(3)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3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体系, 落实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精细化电子联单运行要求。健全固危废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杜绝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危废案件发生。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4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能力	(1)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提升重点产废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 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完善中小微企业、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社会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4
		(2) 深化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试点。探索“含油金属屑”跨区域点对点综合利用豁免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4
		(3) 落实《重庆市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 对新冠疫情医疗废物专项、重点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5	推进危险废物智慧监管系统建设	(1) 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 建设一站式危险废物全过程智慧监管系统。利用系统建立“危险废物五个清单”, 并配套危险废物 AI 智能监管、云监管设施, 大屏展示系统、综合调度等功能, 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全程跟踪和信息追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4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	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1)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济运行局）	2021-2025
		(2)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4
<b>(六) 加强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b>					
1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1) 研究制订符合南岸区实际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4
		(2) 完善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3
		(3) 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2	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	(1) 积极推进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工程研究中心，支持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碳捕集与利用技术创新中心。	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3	建立健全市场体系	(1) 探索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推广南山街道放牛村的“物业管家”等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新模式。	南山街道	区城市管理局	2021-2025
4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	(1)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现场检查计划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更新配备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全面应用移动执法系统，推广使用无人机（船）、在线监控、移动监测走航、用电量监控等智能化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4
		(2) 督促码头、船舶安装和使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船E行），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实现全闭环处置。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4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b>(七) 创建一批特色亮点工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b>					
1	广阳岛固废循环利用工程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飞船式”循环利用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飞船式”循环利用系统：精细分类、多元消纳、平峰结合、智慧管理。岛内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建设固废资源利用系统，配套分类收运系统，岛内与岛外结合的多元消纳处理系统，实现岛内生活垃圾对环境的零排放。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相关单位	2021-2024
		(2) 厨余垃圾处理系统：在岛内新建全地下式固废资源利用站1座，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5t/d。实现厨余垃圾循环利用不出岛，园林垃圾有效利用。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相关单位	2021-2024
		(3) 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系统：岛内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水站内设置污泥浓缩池，清掏收集的污泥与厨余垃圾混合堆肥发酵后，作岛上农业种植的有机肥。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相关单位	2021-2024
2	广阳岛内生态设施建设工程	(1) 清洁能源体系： 水源热泵系统：岛内新建全地下式集中能源站1座及配套热泵机组，国际会议中心、大河文明馆等采用江水源热泵系统。 地源热泵系统：岛内新建地埋换热孔（孔径150mm）434口及配套热泵机组，长江书院采用地源热泵系统。 光伏发电、微风发电工程：小范围使用光伏发电、微风发电进行清洁能源示范。新建光伏及微风发电约100kW。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相关单位	2021-2025
		(2) 清洁能源及绿色交通项目：岛内建设多级慢行系统和电动公交接驳体系，禁止燃油交通工具，探索应用无人驾驶技术，实现岛内日常绿色交通出行率100%。组织客流采用步行、新能源摆渡车等绿色交通方式进出广阳岛。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相关单位	2021-2024
3	广阳岛内生态化供排水系统	岛内建立灌溉及景观用水补水系统，实现江水源尾水梯级利用；建立分布式污水再生利用系统，实现岛内污水对环境的零排放。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相关单位	2021-2023
4	广阳岛内地域性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工程项目	在广阳岛内建设一批绿色、生态、低碳的创新示范性建筑，岛内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应用BIM技术、绿色建材、装配式工艺等，建设被动式、微能耗建筑。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各相关单位	2021-2025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将生产车间排出的生产废水（高盐废水）经粗滤、精滤、膜滤等三级过滤后，采用 MVR（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进行蒸发浓缩、闪蒸浓缩、离心分析，离心后的结晶盐进入后续烘干包装形成工业盐产品。	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3
6	重庆华辉涂料有限公司废溶剂（漆渣）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将车间清洗生产缸、罐体等产生的废溶剂单独收集，用专门的溶剂回收机进行蒸馏，蒸馏剩下的残渣作为危废处理合理处置，蒸馏出来的溶剂回用于洗缸、洗罐等。	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华辉涂料有限公司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3
7	南山植物园园林废弃物处置示范项目	在南山植物园内建设园林废弃物处理场及展示中心，占地约 1200 平方米，形成每年约 60 吨园林废弃物粉碎、堆腐处理，用于园区土壤改良与植物栽培。通过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展示场，向市民直观展示堆腐全过程，引导市民开展垃圾分类。	南山植物园管理处	区城市管理局	2021-2024
8	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近零碳园区建设试点工程	（1）光伏发电工程（阶段性）：铺设范围包括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以及茶园新区部分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实光伏组件、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汇流箱及运管系统等。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2）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园区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包括：碳盘查：包括碳排放统计中涉及的计算、结构、趋势分析，形成碳排放总览报告与看板；碳计量：包括基础数据采集与管理、碳排放因子动态更新等内容；碳追踪：包括碳足迹分析、园区企业碳交易管理等；碳管理：包括配额管理与设定、需求决策等。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9	南岸区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项目	对区内产废单位开展固体废物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3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b>(八) 强化无废城市区域合作交流</b>					
1	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战略部署	依托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合作新模式，开展“双微”联合宣传，强化“无废城市”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2021-2023

### 附件 3

##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对长江工业园和茶园工业园两个片区进一步实施循环化改造。	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经开区经济运行局	2021-2025
2	实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对南岸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制定并完成年度任务。同时在其他非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推广清洁生产概念，增强企业清洁生产意识。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济运行局）	2021-2025
3	深化危废“点位点”综合利用	（1）积极推动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废催化剂）“点对点”定向利用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4
		（2）积极探索“含油金属屑”跨区域点对点综合利用豁免管理跨区域合作。		
4	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将生产车间排出的生产废水（高盐废水）经粗滤、精滤、膜滤等三级过滤后，采用 MVR（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进行蒸发浓缩、闪蒸浓缩、离心分析，离心后的结晶盐进入后续烘干包装形成工业盐产品。	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1-2023
5	重庆华辉涂料有限公司废溶剂（漆渣）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将车间清洗生产缸、罐体等产生的废溶剂单独收集，用专门的溶剂回收机进行蒸馏，蒸馏剩下的残渣作为危废处理合理处置，蒸馏出来的溶剂回用于洗缸、洗罐等。	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华辉涂料有限公司	2021-2023
6	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近零碳园区建设试点工程	（1）光伏发电工程（阶段性）：铺设范围包括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以及茶园新区部分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实光伏组件、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汇流箱及运管系统等。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5
		（2）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园区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包括：碳盘查：包括碳排放统计中涉及的计算、结构、趋势分析，形成碳排放总览报告与看板；碳计量：包括基础数据采集与管理、碳排放因子动态更新等内容；碳追踪：包括碳足迹分析、园区企业碳交易管理等；碳管理：包括配额管理与设定、需求决策等。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	南岸区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项目	对区内产废单位开展固体废物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3
8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对2021年核查出的6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具体包括重庆巨成石材有限公司南岸区黄角垭采（碎）石场石灰岩矿C采区（原南山闭矿区A地块）4.7公顷。广阳镇大佛村01号采石场1.04公顷。广阳镇大佛村02号采石场0.25公顷。迎龙镇蹇家边村采石场0.65公顷。迎龙镇石梯子村采石场0.15公顷。迎龙镇蹇家边村杨家湾采石场0.28公顷。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2024
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提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对1街5镇30个村进行专项提升，主要进行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农业废弃物治理等内容。	区农业农村委	2021-2025
10	优化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布局，加快南岸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	<p>(1) 在迎龙镇实施清油洞村枇杷示范园项目，建设标准化农田20亩，修建种植大棚3个，安装自动浇水、施肥装置、防虫设备等生产设施各1套。</p> <p>(2) 在峡口镇持续推进西流村、大石村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专项行动。</p> <p>(3)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使用三大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p> <p>(4) 开展农田整治工作：新建高标准农田3000亩。落实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举措，争取储备提质改造项目。</p> <p>(5) 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支持盆景、花卉苗木、特色经果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建设1-3个优势特色农业园区。</p> <p>(6) 打造1个智慧农业生产基地：力争迎龙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峡口工厂化智能生态渔业养殖项目等落地投产。</p>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社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1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提档升级	(1) 兴隆社区垃圾站建设工程：为增强南坪片区垃圾收运能力，在兴隆社区新建一座垃圾站。垃圾站设计处理量 30 吨/天，配置 1 个 15m <sup>3</sup> 自压缩箱体。	区城市管理局	2021-2025
		(2) 四海路垃圾站扩建工程：扩建四海路垃圾站土建部分，增加一个机位，将原垃圾处理量 30 吨/天扩建为 60 吨/天。	区城市管理局	2021-2025
		(3) 垃圾收集容器整治项目：拆除茶园、南山老区府等周边片区原有果皮箱运送至指定位置，新安装两分类不锈钢果皮箱约 2000 套，全区主次干道、老旧小区集聚区等地新安装 180L 两分类不锈钢收集容器约 250 套等。	区城市管理局	2021-2025
		(4) 南岸区地埋式垃圾站建设工程：建设一座地埋式压缩站，占地面积约 160m <sup>2</sup> ；一座地埋式收集站，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	区城市管理局	2021-2025
		(5) 长生桥老桥垃圾站改造工程：改造为压缩式垃圾站、墙面翻新等。	区城市管理局	2021-2025
		(6) 在 12 个镇街，安装智能分类投放机约 1000 余套，建设厢房约 11 套，多网融合点 1 处。	区城市管理局	2021-2025
		(7) 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规范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 18 处。	区城市管理局	2021-2025
		(8) 南岸区融侨路生活垃圾分类厨余垃圾接驳点建设项目：在南岸区融侨路修建约 200 平方米厨余垃圾接驳点，建设厨余垃圾转运厢房，修建储水池及提排设施，同时配套相关设施。	区城市管理局	2021-2025
12	重庆市长生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生态修复主要包括垃圾堆体整形、覆盖，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工程等内容。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1-2025
13	南山植物园园林废弃物处置示范项目	建设园林废弃物处理场及展示中心，占地约 1200 平方米，形成每年约 60 吨园林废弃物粉碎、堆腐处理，用于园区土壤改良与植物栽培。通过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展示场，向市民直观展示堆腐全过程，引导市民开展垃圾分类。	重庆市南山植物园管理处	2021-2024
14	资源化厨余垃圾自制环保酵素项目	在南湖社区创建一个利用厨余垃圾自制环保酵素点，预计形成每天就地处置 200 公斤厨余垃圾规模。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	广阳岛固废循环利用工程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飞船式”循环利用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飞船式”循环利用系统：精细分类、多元消纳、平峰结合、智慧管理。岛内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建设固废资源利用系统，配套分类收运系统，岛内与岛外结合的多元消纳处理系统，实现岛内生活垃圾对环境的零排放。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4
		(2) 厨余垃圾处理系统：在岛内新建全地下式固废资源利用站1座，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5t/d。实现厨余垃圾循环利用不出岛，园林垃圾有效利用。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4
		(3) 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系统：岛内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水站内设置污泥浓缩池，清掏收集的污泥与厨余垃圾混合堆肥发酵后，作岛上农业种植的有机肥。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4
16	广阳岛内生态设施建设工程	(1) 清洁能源体系： 水源热泵系统：岛内新建全地下式集中能源站1座及配套热泵机组，国际会议中心、大河文明馆等采用江水源热泵系统。 地源热泵系统：岛内新建地埋换热孔（孔径150mm）434口及配套热泵机组，长江书院采用地源热泵系统。 光伏发电、微风发电工程：小范围使用光伏发电、微风发电进行清洁能源示范。新建光伏及微风发电约100kW。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5
		(2) 清洁能源及绿色交通项目：岛内建设多级慢行系统和电动公交接驳体系，禁止燃油交通工具，探索应用无人驾驶技术，实现岛内日常绿色交通出行率100%。组织客流采用步行、新能源摆渡车等绿色交通方式进出广阳岛。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4
17	广阳岛内生态化供排水系统	岛内建立灌溉及景观用水补水系统，实现江水源尾水梯级利用；建立分布式污水再生利用系统，实现岛内污水对环境的零排放。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3
18	三根树工程渣土填埋场	新建三根树工程渣土填埋场，项目地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大佛村，占地面积约27hm <sup>2</sup> ，填埋库容量约682万m <sup>3</sup> 。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2025
19	广阳岛内地域性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工程项目	在广阳岛内建设一批绿色、生态、低碳的创新示范性建筑，岛内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应用BIM技术、绿色建材、装配式工艺等，建设被动式、微能耗建筑。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5
20	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	建设一站式危险废物全过程智慧监管系统。利用系统建立“危险废物五个清单”，并配套危险废物AI智能监管、云监管设施，大屏展示系统、综合调度等功能，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全程跟踪和信息追溯。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4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1	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	对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重庆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旷世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华南无机盐工业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原址场地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调查和评估。对地块内遗留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4
22	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战略部署	依托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合作新模式，开展“双微”联合宣传，强化“无废城市”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3

## 附件 4

### 部分指标解释说明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申报建成绿色工厂的数量	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开展绿色园区建设的数量	指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可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改造升级，建成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当年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当年民用建筑竣工建筑面积总和×100%。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	指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量与产生量的比率。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p>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p> <p>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p>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p>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机动车、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等。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p> <p>计算方法: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评价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100%。</p>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p>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p> <p>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p>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p>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p> <p>计算方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p>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p>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计算方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100%。</p>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p>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p>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p>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区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p>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p>指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p> <p>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p>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指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计算方法：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对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计算方式：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数量÷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100%。

## 附件 5

# 主要编制依据文件

一、国家相关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11 月印发)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9 月印发)
(4)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印发)
(5)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印发)
(6)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7)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8)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9)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
(10)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 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 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438 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1004 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 号)
(15)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 号)
(16)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 号)
(17)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1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印发)
(19)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 年第 4 号)

(2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
(21)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2〕2 号)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2 号)
(23)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农规发〔2021〕8 号)
(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
(25)	《关于发布〈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61 号)
(26)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 号)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35 号)
(29)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
(30)	《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发改办环资〔2021〕949 号)
(31)	《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963 号)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3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 号)
(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1 号)
(36)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标〔2022〕24 号)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 号)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 号)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41)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
(42)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
(43)	《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
(44)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9月印发)
(45)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21年第24号)
(46)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
(4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
<b>二、地方相关政策文件</b>	
<b>序号</b>	<b>文件名称</b>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订)
(2)	《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2〕52号)
(5)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6)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重庆市南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9)	《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意见》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号)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7号)
(12)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82号)
(13)	《重庆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渝机管发〔2020〕41号)
(14)	《关于印发《重庆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建绿建〔2020〕20号)

(15)	《关于开展重庆市“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活动的通知》(渝无废办〔2020〕2号)
(16)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协同推进快递业生态环保工作的实施意见》(渝邮管〔2020〕42号)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17号)
(18)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危险废物定向利用许可证 豁免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2022〕47号)
(1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50号)
(20)	《重庆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21)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环规〔2021〕3号)
(22)	《重庆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渝环〔2020〕106号)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2号)
(24)	《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
(25)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涉气“散乱污”中小微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渝环〔2020〕138号)
(26)	《重庆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渝环〔2022〕86号)
(27)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28)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农发〔2021〕98号)
(29)	《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0)	《重庆市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31)	《重庆市南岸区统计年鉴-2021》
(32)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33)	《广阳岛片区规划(长江以南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35)	《南岸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2020年)》
(36)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